

合同编号：2026064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资金监管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以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JJQ-2026-089）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监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包括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等以“立减补贴”方式实施的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监管服务项目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审核服务。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服务内容：

资金监管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对可追溯的补贴交易信息明细和订单等进行分析，去除掉订单中的异常订单，将符合补贴标准的订单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形成核销报告。核销报告将作为商务局进行拨付结算的数据依据，为参与企业进行费用支付。所以核销监管的作用重大，是保障该次补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采购服务内容描述如下：

### （一）资格验证服务

根据商务部及政策相关要求，全国范围内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商品每人每类限购一件的要求，为杜绝“薅羊毛”等恶意套现行为，需要实现对消费者的资格进行验证，确保每一个消费者的资格在全国范围内保持唯一。按照要求实现线上资格和线下资格的配比控制、补贴总金额控制、月度总金额控制。消费者端、

监管端、销售渠道端、商务部平台的资格校验、信息实时交互。

## （二）数据接入服务

核销监管平台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对可追溯的补贴交易信息明细和订单等进行分析，为企业划拨补贴资金提供依据。数据接入服务是通过接口将分散在不同系统的企业的商品及交易信息和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集中存储。

## （三）资质审核服务

为高效管理政策参与企业，须严格按照线上/线下，划分存量调整与新增，实现材料上传审核标准化，规范营业执照、信用报告、承诺函等各类盖章扫描材料的上传格式、审核要点与驳回标准的闭环审核链路。最终实现政策参与企业资质审核的高效化、规范化、透明化，提升政策落地执行效率。

## （四）综合分析服务

综合分析服务需实现对消费数据的综合分析，旨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维度数据分析服务，确保数据安全与合规性，为政策执行部门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助力政策实施进展分析、财政资金精准发放、政策效果最大化，并防范套利行为与资金风险，提升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 （五）数据核验服务

数据核验服务是对可追溯的补贴交易信息明细和订单等进行分析，去除掉订单中的异常订单，将符合补贴标准的订单进行汇总统计。针对每条数据进行消费规则检验、政策合规性检验、综合校验、风险预警等。该服务需支持定期核验、异常数据预警（如虚假身份信息、高风险地址）、历史数据追溯及核验报告生成，确保资格申领、补贴发放及核销流程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冒用身份、虚假交易等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同时采用加密传输与脱敏存储技术，满足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

## （六）咨询支撑服务

### 1. 咨询支撑服务

为实现企业顺利对接数据，协调配合工作，为商务局、参与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接入培训、进行功能性能测试、企业接口接入、响应技术问题等提供技术支持，企业日报数据汇总报送商务局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客户，协助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 2. 配合线下核查服务

在活动周期范围内，为保证订单数据的真实有效性，配合商务局对企业上传的数据进行线下抽检核查。

### 3.接诉咨询服务

在活动周期范围内，为消费者提供关于系统操作问题、资格申领、资格绑定/解绑、资格使用的技术问题咨询服务。

#### （七）商品 SN 实时验证服务

为保证商品真实性和解决商品二次销售等问题，需为参与企业提供基于商品 SN 码的实时比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商品 SN 码、IMEI、激活照片、实体照片的采集与核验，并为参与企业提供商品 SN 的实时比对接口服务，前置校验商品是否可售。

#### （八）硬件资源支撑服务

根据项目背景，需要提供支撑消费数据核验所必要的硬件支撑资源，主要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主机深度监控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抗 DDOS 服务、APT 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 （九）发票校验服务

为确保企业上传订单的真实性，完整性，订单必须上传完整、真实、可溯源的发票，每张发票需要做到可识别，并且是真实的发票。

#### （十）密码安全服务

针对归集的交易全过程数据，进行存储机密性及传输安全进行保障。

#### （十一）图片识别及验证服务

对数码和智能产品激活照片自动识别及人工验证核对，确保数码和智能产品激活信息真实准确，确保财政资金的专款专用，核销数据链安全、完备，需要形成包含资格领取与验证、商品核销、资金监管的管理闭环；因数码和智能产品的特殊性，需确保已销售商品不可回流再次进行销售，必须对数码和智能产品的 SN/IMIE 码进行人工校验。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8,500,000.00元。大写：捌佰伍拾万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最终的分项价款以中标

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配合线下核查等与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政策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工作内容变化，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对于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知悉之日起直到相关未公开信息进入公众领域或者依法公开为止。乙方的保密义务独立存在，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2.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乙方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应提供 35 人以上的项目团队，其中需求调研不少于 6 人，数据分析人员不少于 5 人，运维人员不少于 10 人，测试人员不少于 4 人，数据审核人员不少于 10 人。

5.乙方应安全、完整留存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监管服务数据、补贴商品销售记录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5 年以上。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每次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4.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至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监管服务项目各项工作全部完毕截止。

服务地点：北京市商务局。

验收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验收地点：北京市商务局。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经济利益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在选定上述专业人员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时，应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由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验收费用。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

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蔡丽； 联系电话：010-88511155-6181。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除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工作，如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以旧换新工作出现问题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并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合同总额【1】%，乙方如拒绝解决或经二次整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完成委托工作的，每逾期【1】日，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合同总额的【1】%作为误期赔偿费，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委托合同项下义务，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

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代履行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1.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结尾签字盖章处载明的信息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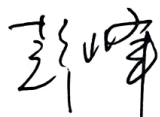
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盖章）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  
院5号楼  
联系人：刘璇  
联系电话：010-555795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

银行账号：31946021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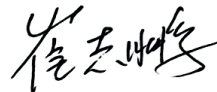
时间：2026年4月16日

乙方：

名称：（盖章）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4层西部401  
房屋  
联系人：蔡丽

联系电话：010-88511155-61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

银行账号：331156006031

时间：2026年4月16日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资格验证服务	700,000.00	1	700,000.00	/
2	数据接入服务	820,000.00	1	820,000.00	/
3	资质审核服务	330,000.00	1	330,000.00	/
4	综合分析服务	310,000.00	1	310,000.00	/
5	数据核验服务	960,000.00	1	960,000.00	/
6	咨询支撑服务	420,000.00	1	420,000.00	/
7	商品 SN 实时验证服务	400,000.00	1	400,000.00	/
8	硬件资源支撑服务	2,270,000.00	1	2,270,000.00	/
9	发票校验服务	1,340,000.00	1	1,340,000.00	/
10	密码安全服务	330,000.00	1	330,000.00	/
11	图片识别及验证服务	620,000.00	1	620,000.00	/
总价（元）				<b>8,500,000.00</b>	报价为含税金额

# 授权委托书

乙方单位:

兹委托彭峰作为“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监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项目的代理人，代理我方办理与项目执行有关的事务，签署与项目执行有关的文件（包括签订委托合同）。我方承认代理人签字的法律效力及对我方的约束力。委托期限为2026年相关品类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

代理人不得超越上述代理权限和代理期限从事相关活动，否则，应自行承担有关后果。

法定代表人姓名：朴学东

职务：北京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代理人姓名：彭峰

职务：北京市商务局消费促进二处处长

电话：13126197320

委托单位：\_\_\_\_\_（盖章）

2026年4月16日

#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授权书

(2026 年)

本人，夏晓清，作为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授权公司总经理崔志鹏审批、签署如下日常经营管理涉及的文件：

- (一)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收入类合同、支出类合同、保密协议、安全协议；
- (二)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立项、项目/服务计划、项目结项及在项目实施文件上使用法人名章，招邀标工作相关请示（招标启动、招标结果、废标、招标文件审核）；
- (三)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项目预算；
- (四)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项目预立项；
- (五)  $\leq 10$  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办公费用（交通费、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资料费、工作餐费等）；
- (六)  $\leq 100$  万元人民币的劳务费、职工教育支出；
- (七)  $\leq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共管理支出及经营合同付款；
- (八)  $\leq 5$  万元人民币的广告宣传支出；
- (九)  $\leq 20$  万元人民币由综合管理部统一负责的公司办公用品采购；
- (十)  $\leq 1500$  万元人民币的人力资源管理支出（工资、福利）；
- (十一)  $\leq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定期存款及公司内部调拨；
- (十二) 审批在项目购买标书和验收类文件使用法人名章；
- (十三) 审批使用项目章。

公司总经理因故无法履行上述授权范围内职权时，董事长同意其就上述授权事项再做转授权。

非经特别授权，公司总经理不得签署如下法律性文件：



(一) 公司发行的证券；

(二) 任何数额及任何形式的借贷合同、协议及其他各种形式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债、银行贷款、信托、资管计划等）协议或文件；

(三) 任何形式的可能形成对外保证、抵押等担保负债的文件；

(四) 任何数额的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性投资、债权性投资）或可能构成该等投资要约的投标、竞买等协议或文件；

(五) 任何可能会被认定为构成对外联营、合伙关系的文件；

(六) 公司资产或财产的出售、转让、租赁合同或文件；

(七) 对公司将有较大影响的其他类似法律性文件；

(八) 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件；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事项所涉及的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董事长有权在授权期内随时在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书面调整、增减授权范围，或者决定撤回部分和/或全部授权。

首都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6 年 3 月 1 日

